

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防洪评价报告（先锋渔港码头）

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防洪评价报告（先锋渔港码头）

项目地点：东莞市沙田镇先锋渔港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

联系人：陈家乐

联系电话：88866559\13829125883

乙方（受托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罗小林

联系电话：0769-22685310/15118207774



甲方（委托人）：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

乙方（受托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防洪评价报告》（先锋渔港码头），双方以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就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作的具体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工作的具体内容：通过实地调查和收集资料，全面掌握东莞市沙田镇先锋渔港码头建构筑物的现状及规划情况，根据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政府有关文件，结合河道情况，编制《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防洪评价报告》（先锋渔港码头），协助甲方完成报告评审及批复。

1.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应符合国家、省市有关部门关于该类项目编制的内容和深度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东莞市沙田镇农林先锋渔港码头建构筑物主体设计	1	主体设计文字报告、土建部分图纸及其电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防洪评价报告》（先锋渔港码头）	8	明确工程的建设对河道防洪是否存在影响作出评估、提出合理化建议	合同签订后且资料收集齐 30 个工作日提交咨询报告送审稿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和正确性负责。

4.1.2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费用。

4.1.3 甲方应负责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限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对其完整性、正确性、适应性、经济合理性及时限负责。

4.2.2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4.2.3 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所需相关资料或其他需甲方配合的事项应及时通知甲方。

4.2.4 乙方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所有未公开的信息（包括影像信息、技术图纸、资料、经营信息、人力资源、本合同所涉及的研究内容和研究成果等等）为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应严守其秘密性。

4.2.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

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4.2.6 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该应甲方之要求就工作成果的相关内容作出说明。

4.2.7 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则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有关责任的权利。

4.2.8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第五条 费用、付款及设计成果交付、验收

5.1 费用：本合同总价（包干价）为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124300.00 元）。

该费用包括：实地调查费用、打印费用、工资、评价报告编写费用等。合同费用的计价依据为：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和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等。

5.2 付款

乙方完成咨询报告并提交给市级水务主管部门，通过市级水务主管部门审批并获得批复后，乙方提交结算资料（含提供正规的发票）后 30 天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咨询费人民币壹拾贰万肆仟叁佰元整（¥124300.00 元）。

5.3 成果交付

以上所有工作成果在甲方所在地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交付。

5.4 验收

对于乙方在合同项下提供的工作成果，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第六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6.1 本合同需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并且要求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方为有效；本合同生效日期以双方中最后一方签字（并盖章）的日期为准。

6.2 若乙方发生下属情形之一，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相关规定和法律规定采取相应救济措施。

6.2.1 乙方进行破产或破产和解的程序；

6.2.2 乙方有转移资产、抽逃资金或其他丧失声誉及履约能力之情形；

6.2.3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规定义务，经过甲方期限改正，而未改正者；

6.2.4 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6.3 如果不可抗力发生，如政策法规、罢工、故意破坏、资方停工、禁运、

战争、自然灾害（如洪水和地震）或其他超出协议双方控制的事件，因而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协议，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因本条约情形终止的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付款，否则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支付延期付款期的违约金。

7.2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导致甲方依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所有费用外，还需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3 如果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的原因或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超过 30 天仍未交付此阶段的设计成果或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如果乙方未能按期提交每阶段的设计成果（甲方同意延长期限的情况除外），则每延期一天，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千分之一扣除乙方的委托费用作为逾期违约金。逾期 6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除收取违约金外，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7.5 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委托事项转让、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完成，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外，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7.6 乙方不得将甲方的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用途，且承担保密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除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成果归属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调调解，调解不成时，由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0.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委托人：东莞市沙田镇农林水务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6日

受托人：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东莞市东城区峡口东莞大堤防汛楼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市运河支行

银行账号：东莞市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44001778708051172286

邮政编码：523115

电话：0769-22685100

传真：0769-22612359

电子信箱：278080843@qq.com

签订日期：

